

更高的憲法

王永信



我們從遠東來的人，一向尊重西方國家的所謂「法治社會」，法律之下人人平等。無論是總統或者販夫走卒，若犯了法，都同樣要受到法律制裁，沒有例外。

但我們要更進一步的瞭解，就是每一個真基督徒，都具有雙重身份；我們一方面是世上某一個國家的國民，同時也是「天國」的子民(太八11)。我們要遵守世上國家的法制，同時更要遵守天國的法制。現在簡單說明一下：

一、世上的法制

若一般的人需要遵守國法，基督徒更要作榜樣遵守國法。保羅教導我們說：「世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……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」(羅十三1、4)

例如，給國家納稅、服兵役、守交通規則等，基督徒都應該遵守，盡我們的國民本份。

二、天國的法制

我們作基督徒的，除了有責任遵守世上國法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守天國的法制，因為在世上一切國家的憲法之上，更有神的憲法——聖經(神的話)。這是基督徒的最高憲法，是一切基督徒必須優先遵行的。

例如：在先知但以理的時代(主前六世紀)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個大像，並且命令全國文武百官敬拜此偶像；但是至高神給屬他之人的誠命是不可拜偶像(出二十四5)。於是但以理的三個友人(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)因拒絕拜偶像而被捕並扔進火窯裏，但是神奇妙的拯救了他們(但三)。

也許有人會說，這是舊約律法時代的事，新約

是屬於恩典時代，情況是否仍然一樣？現在讓我們看一下：

三、新約時代基督徒的態度

在新約恩典時代，基督徒更要兼顧我們「屬地」及「屬天」的雙重身份與責任。

首先，主耶穌自己曾公開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(可十二17)。主耶穌並沒有說「不給該撒」，而是要門徒們「雙方兼顧」。

使徒彼得更直截了當的說：「敬畏上帝，尊敬君王。」(彼前二17)。

不錯，神要我們雙方兼顧，但是當屬世法制(國家法律)與屬天法制(聖經——神的話)有牴觸的時候，基督徒惟有選擇遵守神的法制。這是我們的最高職責。

初期教會的同工同道們為主大發熱心，但是當彼得和眾使徒被禁止傳福音時，他們高聲宣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(徒五29) 哈利路亞，感謝讚美主！

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逼迫教會，有些信徒在公會中被打。但他們被釋放之後，卻「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」(徒五40-42)。他們以「為主受害」為樂！

但願今日的基督徒也有如此勇氣與決心，我們遵守國法，但當「國法」違反「神法」的時候，我們要決心走神的道路，因為在國家憲法(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)之上有更高的神的憲法(The God's Constitution)，是基督徒永不可違背的。

(作者為大使命中心創辦人、榮休會長)